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8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8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一）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瑞波”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2015年11月1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50号《验资报告》。

作为中广瑞波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5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广瑞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勉，女，中国国籍，195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119571124****，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7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67%。

郑慧卿，女，中国国籍，195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119590914****，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郑慧卿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50%。

张研，男，中国国籍，195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2010119570314****，

张研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3,56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84%。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徐勉和郑慧卿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张研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张研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郑慧卿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徐勉、郑慧卿已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中广瑞波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定向发行总金额30,023,500元人民币已经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45元/股。该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有关资料，安信证券认为中广瑞波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徐勉、郑慧卿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其他在册股东未进行股份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股东的确认同意，未侵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现实中常见的情况是，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人，其中徐勉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慧卿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张研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根据三名认购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该等股份自认购完成日锁定期为一年。

外部投资者在认购公司股票后，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对象。

公司在册股东徐勉、郑慧卿认购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向公司提供服务，或者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给予其激励的情形。

（三）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45元/股，发行数量为403.00万股。

1、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起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为10.80元/股，成交量仅为1,000股，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量仅为3,600股。由于公司的股票交易量很小，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该做市价格不能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参考依据。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也高于公司2015年11月股票发行价格2.12元/股，公司此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同时，参考公司做市转让以来的交易情况，成交量最大的交易日当天股票交易价格为7.5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公允的。

（四）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邵强华等22名自然人。根据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为中广瑞波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19）。
5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码：S86494）。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1名私募基金管理人、1个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徐勉、郑慧卿和张研作出的相关承诺，上述3名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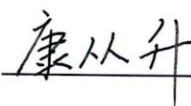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康从升

